城关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2023年11月

**目 录**

[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1 -](#_Toc27222)

[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3 -](#_Toc1310)

[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4 -](#_Toc25836)

[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5 -](#_Toc6337)

[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6 -](#_Toc6257)

[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9 -](#_Toc18695)

[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11 -](#_Toc25800)

[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12 -](#_Toc5035)

[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14 -](#_Toc8317)

[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16 -](#_Toc3527)

[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- 24 -](#_Toc10774)

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管理 | 隐患管理 | 重大隐患排查、挂 牌督办及其整改情 况，安全生产举报 电话等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711 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 o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行政管理 | 安全生产 预警提示 信息 | ●气象及灾害预警 信息  ●不同时段、不同 领域安全生产提示 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 o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 | 办事纪律 和监督管 理 |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, 受理投诉、举报、  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o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4 |  | 检查和巡 查发现安 全监管监 察问题 | 检查和巡查发现  的、并要求向社会 公开的问题及整改 落实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 (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o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政策文件 | 救助审定信 息 | 自然灾害救助（6 类）的救助对象、 申报材料、办理程 序及时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 例》 (国务院令第  711号）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2 | 灾害救助 | 应急管理部 门审批 |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 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 例》 (国务院令第  711号）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过 程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 （“ ■ ”表示必选项，“ □ ”表示可选项）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执 行 | 计划 实施 | 组织 培训 | 组织开展农村 建筑工匠培训 文件 |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 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o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o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o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—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1 | 公共  服务 | 公共文化  机构免费  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开  放信息。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 (国令第 711号）、《文化部 财政 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共图书 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作的 意见》、《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城市社区(街道)文化中心免费开放 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  变更之日起  20 个工作日  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组织开展  群体文化  活动 | 1.机构名称；  5.开放时间；  6.机构地址；  7.联系电话；  5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 (国令第 711号）、《文化馆 服务标准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 号）、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  之日起 20 个工  作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

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1 | 法治 宣传 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 服务 | 1. 法律法规资讯；  2. 普法动态资讯；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 院转发<中央宣传 部、司法部关于在 公民中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第七个五  年规划（2016- 2020 年）>》 |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o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o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o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 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2 | 法律 查询 服务 | 法律服务机构、 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| 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员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o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o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o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司法所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其他法律服务 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|
| 3 | 法 律 咨 询 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o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o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o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司法所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 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
| 4 | 公共 法律 服务 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  实体 | 1.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具体地址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(国令第 711 号 | 自制作或 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)20 个工作  日内公开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o政府网站  o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o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  □纸质媒体  o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司法所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法律服务 网  注：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 本省级法律服务网。 | |

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 ( 至少一项)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动 | 依  申请 |
| 1 | 综合  业务 | 监督  检查 | 1.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 2.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2 | 最低  生活  保障 | 办事  指南 | 1. 办理事项  2. 办理条件  3.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4. 申请材料  5. 办理流程  6. 办理时间、地点  7.联系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3 | 审核  审批  信息 | 1. 乡级：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. 村级：户主姓名、保障人口数、 保障金额、致困原因、纳入时间、 其它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 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 发〔2012〕45 号）  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 ( 至少一项)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动 | 依  申请 |
| 4 | 特困  人员  救助  供养 | 办事  指南 | 1. 办理事项  2. 办理条件  3.救助供养标准  4. 申请材料  5. 办理流程  6. 办理时间、地点  7.联系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 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心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5 | 审核  审批  信息 | 1. 乡级：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. 村级：对象姓名、出生年月、 纳入时间、其它  （指引为： 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●终止供养名单●特困人 员名单及相关信息） | 1. 《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 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 2.《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 通知》（豫政〔2016〕 79 号） |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日 起 10 个 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、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 √ |  | √ |  |

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 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
| 1 | 养老  服务  业务  办理 | 老年人补 贴 | 1.老年人补贴名称（高龄津贴等）  2.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 3.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 4.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.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 6.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 7.办理流程  8.办理部门  9.办理时限  10. 办理时间、地点  11. 咨询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制定或获 取补贴政 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 | 乡镇人 民政府 及有关 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  体（请写  明） | 主 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1.监 督 检查 | 2.1 食 品生产 经营监 督检查 | 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 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  或变更之  日起 20  个工作日 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| 2 | 2.行 政 处罚 | 3.1 食 品生产 经营行 政处罚 | 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 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 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 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 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  决定形成  之日起20  个工作日 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  体（请写  明） | 主 动 | 依申 请 |
| 3 | 3.公共服务 | 4.3 食 品药品 投诉举 报 | 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 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4.4 食 品用药 安全宣 传活动 | 食品安全 周、安全 用药月、  化妆品科 普宣传周  等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 和内容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“十三五”国家药品安全 规划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 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 请 |
| 1 | 1.社会保险登记 | 1.5 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 登记 |  | 1.事项名称  2.事项简述  3.办理材料  4. 办理方式  5. 办理时限  6. 结果送达  7. 收费依据及标准 8. 办事时间  9.办理机构及地点 10.咨询查询途径 11.监督投诉渠道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 第 711 号）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的 决定》修正）  3.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14﹞8 号）  4.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﹝2014﹞23 号） |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o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养老保险服务 | 5.2 城乡 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 申领 |  | 1. 事项名称  2. 事项简述  3. 办理材料  4. 办理方式  5. 办理时限  6. 结果送达  7. 收费依据及标准 8. 办事时间  9.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. 咨询查询途径 11. 监督投诉渠道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 第 711 号） 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的 决定》修正）  3.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14﹞8 号）  4.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﹝2014﹞23 号） |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o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 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 请 |
| 3 | 5.养 老保 险服 务 | 5.7 居民 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|  | 1.事项名称  2.事项简述  3.办理材料  4.办理方式  5.办理时限  6.结果送达  7.收费依据及标准 8.办事时间  9.办理机构及地点 10.咨询查询途径 11.监督投诉渠道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 第 711 号）  2.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14﹞8 号）  3.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  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﹝2014﹞23 号） |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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o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5.养 老保 险服 务 | 5.10 城乡 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|  | 1.事项名称  2.事项简述  3.办理材料  4.办理方式  5.办理时限  6.结果送达  7.收费依据及标准 8.办事时间  9.办理机构及地点 10.咨询查询途径 11.监督投诉渠道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 第 711 号）  2.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﹝2014﹞8 号）  3.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﹝2014﹞23 号） |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乡镇人民政府及 有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 □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公开查阅点  o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|

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出生 登记 | 新生儿出 生登记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出国、出 境公民在 国外、境 外所生子 女回国落 户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3 | 收 养 入户 | 社会福利 机构收养 弃婴登记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社会福利 机构收养 流浪乞讨 人员登记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取得《收 养登记  证》的收 养入户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 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6 | 恢复 户口 | 刑满释放 人员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 开 | 民有  人及门  镇府部  乡政关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转业、复 员、退伍 军人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持证未落 户在原迁 出地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9 | 户口 登记 项目 变更 或更 正 | 主要项目 变更更正 | 变更姓名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更正出生日期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变更民族成份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性别变更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非主要项 目变更更 正 | 变更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、文 化程度、婚姻 状况、兵役状 况、服务处所 职业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4 | 户口 迁移 | 迁入市 （县）内 | 就学落户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5 | 就业落户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居住落户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7 | 人才落户等其 它落户情况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8 | 迁出市 （县）外 | 迁往省外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9 | 户口 迁移 |  | 省内居民“一 站式 ”迁出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户口  注销 | 死亡注销 户口 | 正常死亡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非正常死亡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2 | 被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参军入伍 注销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24 |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| 暂住登记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5 | 居住证首 次申领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6 | 居 住 证 换、补领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7 | 居住证签 注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 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28 | 居民 身份 证管 理 | 居民身份 证首次申 领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9 | 居民身份 证到期换 领、其他 原因换领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0 | 居民身份 证丢失补 领（损坏 换领）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1 | 临时居民 身份证申 领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 理办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2 | 异地申请 换、补领 居民身份 证 |  | ●受理部门  ●办理条件  ●办理流程  ●所需材料  ●办理时限  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  《公安部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的意见>的通知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 时限 | 公开 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 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 申请 |
| 1 | 招生 管理 | 学校 介绍 | ●办学性质  ● 办学地点  ●办学规模  ● 办学基本条件  ●联系方式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教育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 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 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 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 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o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o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  🞎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■学校信息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